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 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 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 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单位管理基层人 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101.9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00.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15.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3.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19.47
	30			61	
总 计	31	19,234.70	总 计	62	19,23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8,200.87	18,20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0	5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0	5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3.00	5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87.63	16,387.63					
20405	法院	16,375.63	16,375.63					
2040501	行政运行	8,351.72	8,351.7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6.29	6,896.2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27.61	1,127.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03	59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03	59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17	19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86	40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97	50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97	50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2	331.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95	17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24	65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24	65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24	65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915.23	10,541.68	7,37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0		5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0		5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3.00		5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01.99	8,781.44	7,320.55			
20405	法院	16,089.99	8,781.44	7,308.55			
2040501	行政运行	8,066.08	8,066.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6.29	715.36	6,180.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27.61		1,127.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03	59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03	59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17	19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86	40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97	50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97	50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2	331.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95	17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24	65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24	65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24	65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0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00	5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101.99	16,101.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6.03	59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4.97	504.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9.24	65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00.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15.23	17,915.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8.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3.68	833.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8.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8,748.91	总 计	64	18,748.91	18,74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7,915.23	10,541.68	7,373.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0		5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00		53.00
2010308	信访事务	53.00		5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01.99	8,781.44	7,320.55
20405	法院	16,089.99	8,781.44	7,308.55
2040501	行政运行	8,066.08	8,066.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6.29	715.36	6,180.93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27.61		1,127.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03	596.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03	59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17	19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86	400.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97	504.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97	504.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2	331.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95	17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24	65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24	65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9.24	65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17.02	30201	办公费	120.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46.86	30202	印刷费	54.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2.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41.2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83	30206	电费	3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8	30207	邮电费	191.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4.22	30208	取暖费	124.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71	30211	差旅费	74.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8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18	30215	会议费	9.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5.17	30216	培训费	43.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5.9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77.26	30229	福利费	77.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4				
人员经费合计		8,558.74	公用经费合计						1,98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46		168.30		168.30	5.16	150.42		147.58		147.58	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234.7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682.87 万元，降低 12.24%，主要原因是无大型修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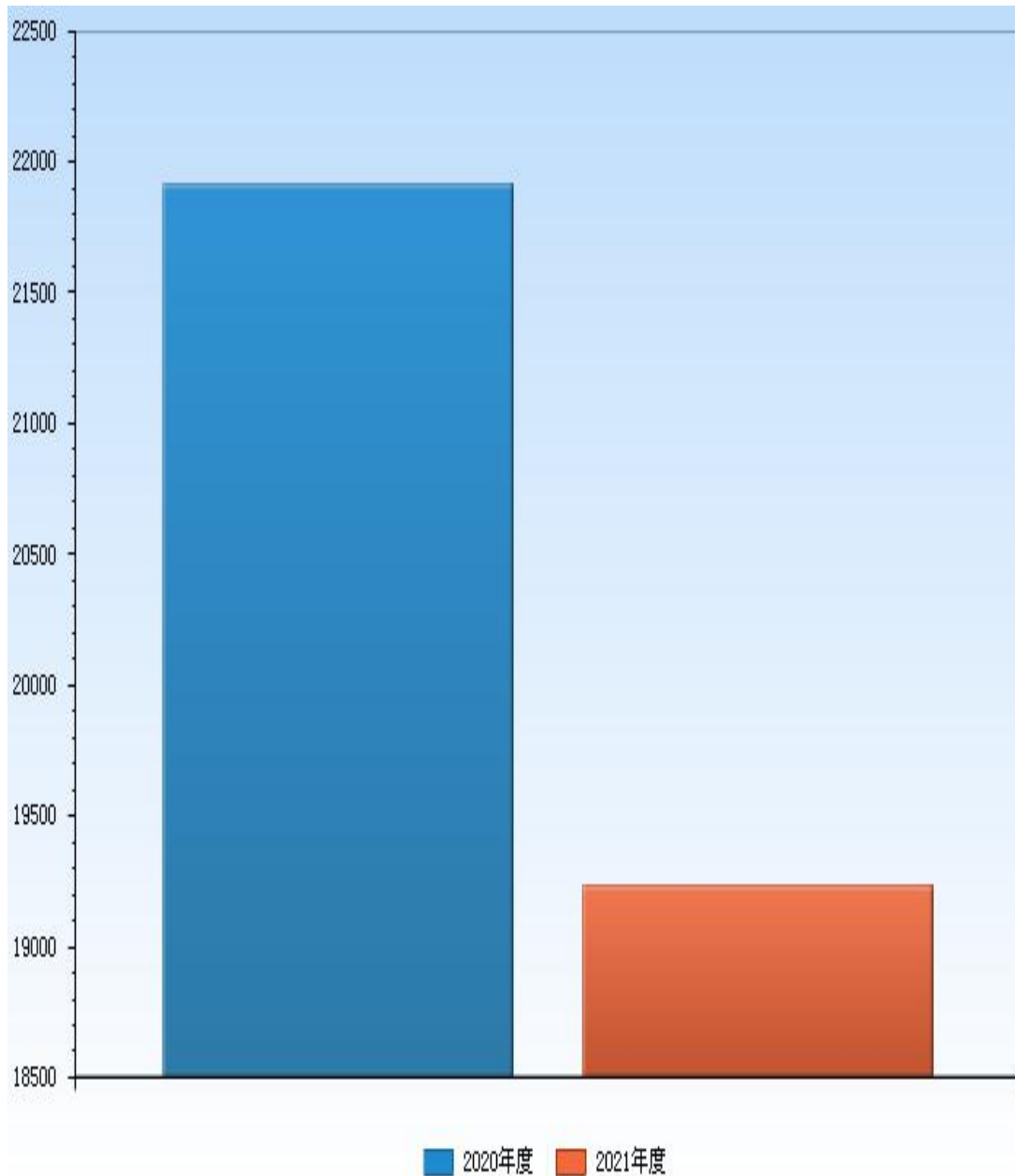


图 1: 2020-2021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200.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00.87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91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41.68 万元，占 58.84%；项目支出 7,373.55 万元，占 41.1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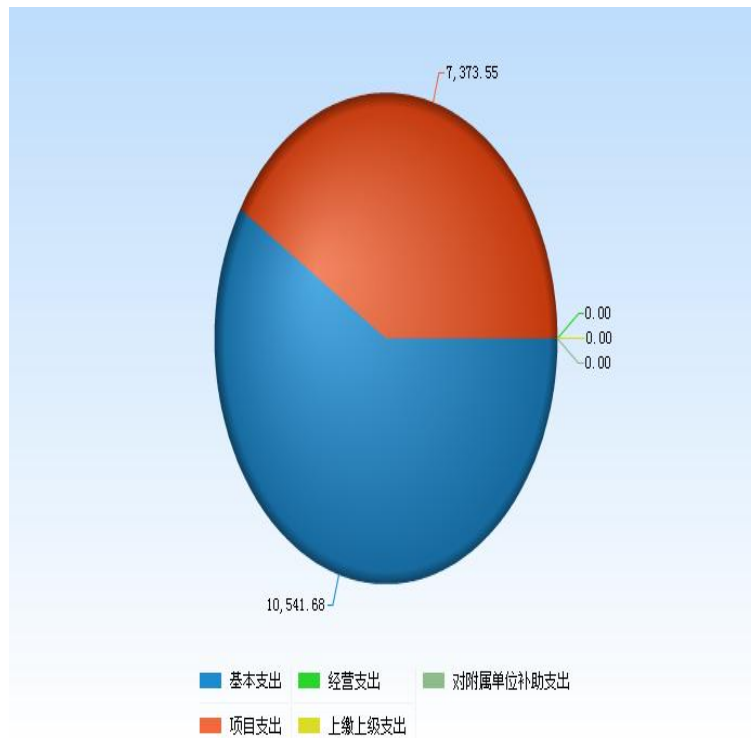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8,200.8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496.92 万元，降低 12.06%，主要是无大型修缮项目；本年支出 17,915.2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897.73 万元，降低 13.92%，主要是无大型修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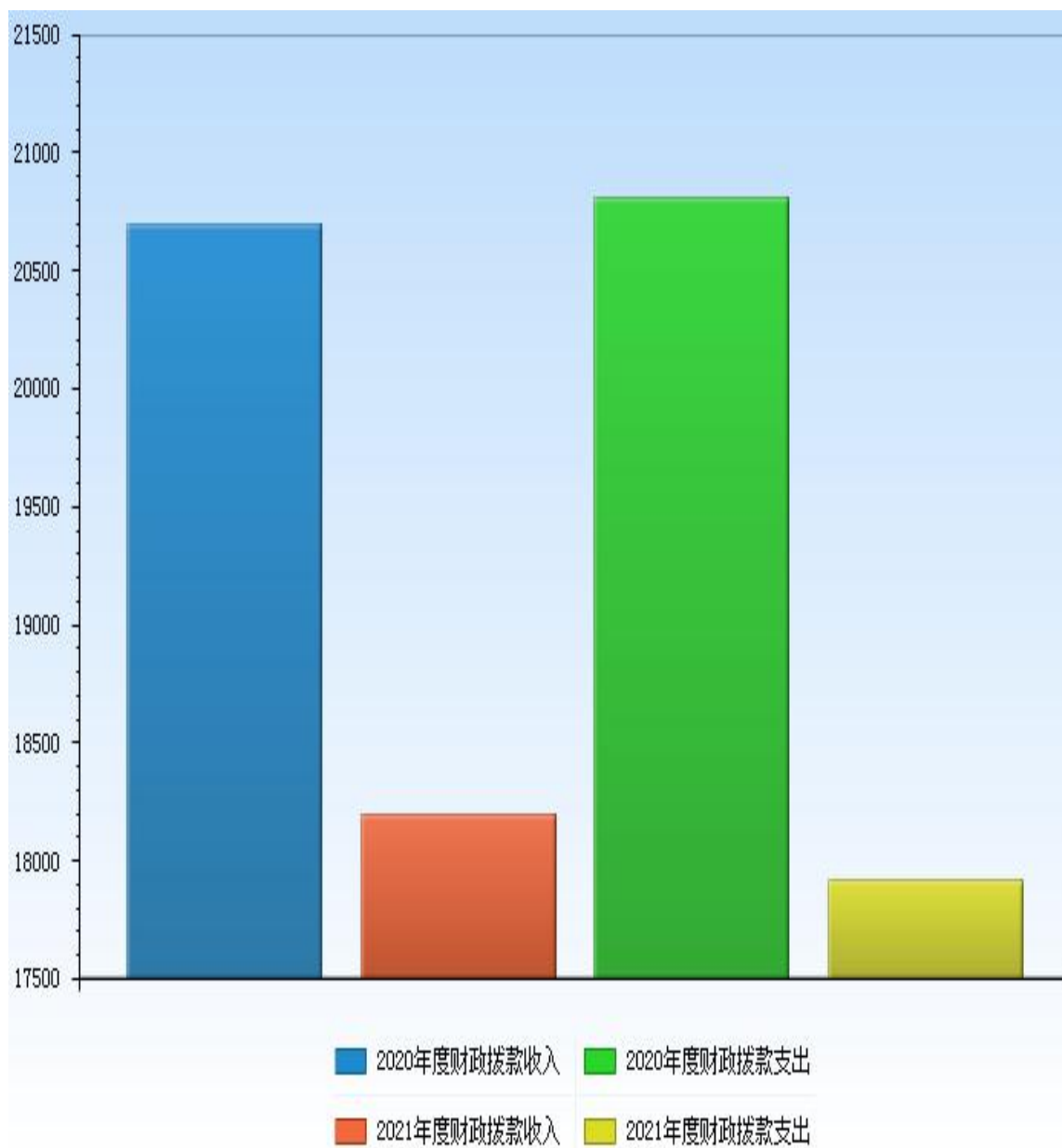


图 3：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0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调整金额收回；本年支出 17,91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比年初预算减少 391.6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部分项目政府采购资金节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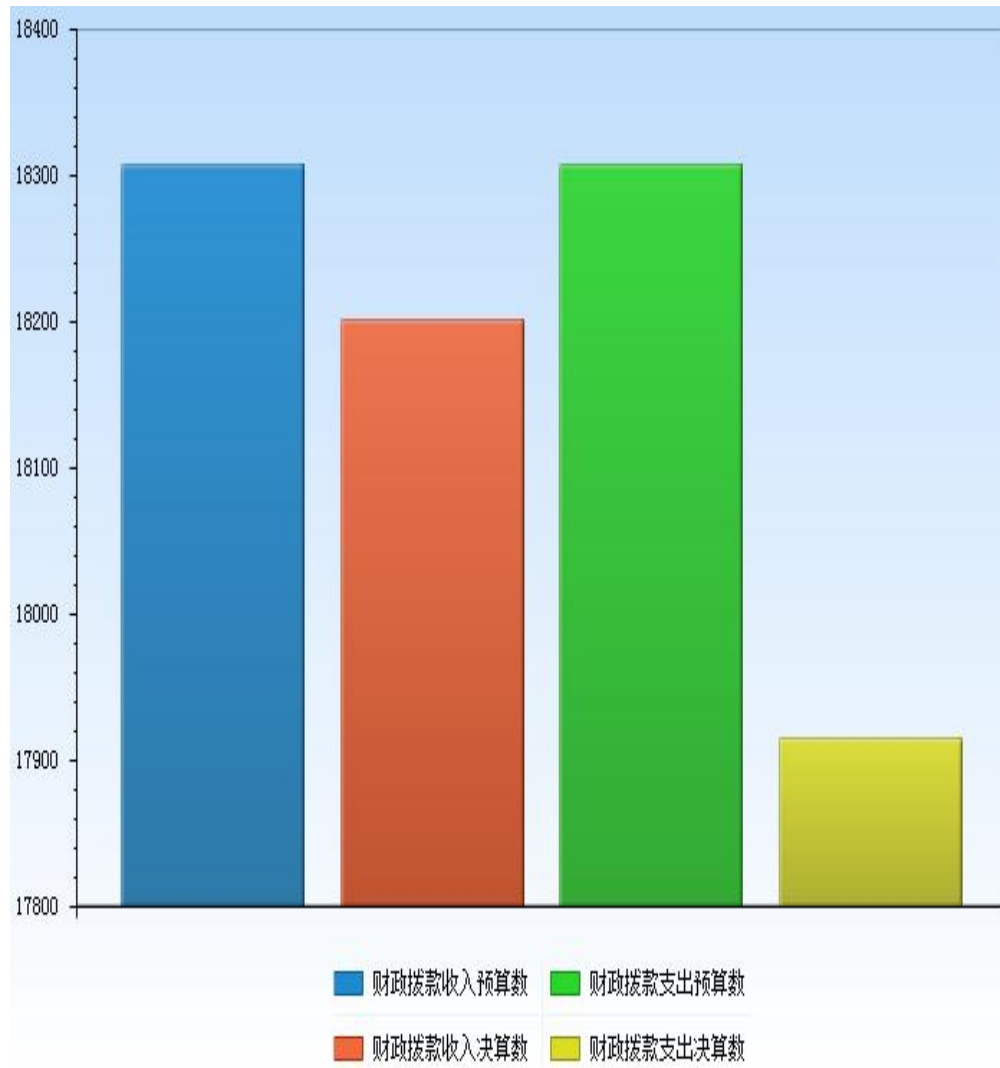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41.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5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82.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50.42万元，完成预算的86.72%，减少23.04万元，降低13.28%，主要是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2020年度增加5.70万元，增长3.94%，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

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经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9%，较预算减少 20.72 万元，降低 12.31%，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上年增加 4.70 万元，增长 3.29%，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用车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5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72 万元，降低 12.31%，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较上年增加 4.70 万元，增长 3.29%，主要是案件数量增加，用车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2%。发生公务接待共 8.00 批次、73.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32 万元，降低 44.88%，主要是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较年初预算减少；较上年度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4.48%，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公务接待较上年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32 个，共涉及资金 895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组织对“立案执行楼升级改造经费”一级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审判辅助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经费”得分 95.4 分，“立案执行楼升级改造经费”94.4 分，所有项目综合得分 91.8 份，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立案执行楼升级改造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立案执行楼升级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案执行楼升级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执行数为 92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立案执行楼进行了全面修缮；二是进一步提升了审判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评估不足，项目数据库数据不够全面，完整，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简明扼要，清晰直观，不便于理解和衡量。部分项目预算数量关键点不突出，数量不够精准。3、绩效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绩效工作管理还存在一

定的薄弱环节，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个别庭科室绩效理念尚未全面树立、绩效管理职责不明确，绩效指标激励约束作用不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工作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4、部分庭科室未能有效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未做好预算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不能全面掌握绩效目标、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部分较复杂的综合性预算项目，所设指标涉及多个庭、科室，部分庭科室之间未能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不能综合地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1、科学规范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质量。使绩效目标清晰的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精准的指向性绩效指标予以细化。能量化的绩效指标尽可能的量化，既要符合法院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2、建立健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约束。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明确各责任庭科室的预算绩效申报和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各庭科室的积极性、主动性。3、及时梳理和总结，协同推进实施绩效管理。各庭科室要做好项目的梳理和总结工作，掌握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针对多单位共同实施的较复杂的综合性项目，由项目责任科室牵头，各单位积极参与配合，完成预算项目的综合评价工作，保证准确地、全面地反映和评价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现预算项目的价值与意义。

市

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案执行楼升级改造经费	实施 (主 管) 单位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	到位数：	1100	执行数：	928.21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	其中：财政资金	928.21		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审判质效。			对立案执行楼进行全面修缮。		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改造完成占总体改造的比例		95%	98%	10	
			质量指标	工程检测质量		优良差	优	10
				工程加固后的安全程度		优良差	优	9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总支出		<1100万元	928.2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84%	8.4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满足现代化办公需求		优良差	优	20
	社会效益 指标		审判办案质效提高		优良差	优	18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是否满意	90%	95%	9
	总分					94.4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2.9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2.39 万元，降低 5.36%。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勤俭节约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8.7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1.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5.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688.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8.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94%。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1 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6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十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